

民族地区法治宣传教育的保障机制研究

赖锦凤

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广西桂林，541006；

摘要：法治宣传教育既是一项提高全国人民法律素养的基础性工作，也是一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性工作。从 1986 年的第一个“五年规划”开始，当前，我国的普法工作已经进入到第八个“五年规划”了，可以说我国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上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当前民族地区的法治宣传教育保障机制仍存在着经费保障不够完善、队伍的建设不够重视、监督保障力度较弱等问题。针对以上问题，本文从完善民族地区的经费保障机制、强化民族地区的队伍建设保障机制等方面来健全民族地区法治宣传教育的保障机制。

关键词：民族地区；法治宣传教育；保障机制

DOI：10.69979/3029-2700.25.09.085

引言

法治宣传教育对于实现全面依法治国、提高公民法律素质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然而，在民族地区，由于历史、地理、经济等多方面原因，民族地区法治宣传教育的开展面临诸多挑战。在民族地区，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显得尤为重要，因此，本文将对民族地区法治宣传教育的困境进行深入分析，以期找到更加有效的策略和路径，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在民族地区的深入开展。

1 民族地区进行法治宣传教育的意义

法治宣传教育是指，依据国家颁行的宪法、法律向社会广泛进行法治教育和法治宣传等活动的统称，也是一项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教育活动。民族地区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不仅有助于增强各族群众的法治意识，还对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

1.1 有利于加快民族地区现代化建设

中国幅员辽阔，地大物博，人口众多，民族繁杂，任何事情都有地域性。另外，全国 55 个少数民族有 50 个集中分布在西部地区，而且西部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少数民族人口的 75% 左右，但因西部地区的地理环境和交通状况等原因，导致西部地区的发展程度较之于东部地区是相对滞后的。要想促进民族地区的现代化发展，不仅要关注民族地区的经济水平，也要注重民族地区的法治环境。而要想改善民族地区的法治环境，提升各类经济主体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关键在于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在实践中，我们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行法治宣传教育，普及与少数民族群众密切关联的法律法规，让广大少数民族同胞认识法治、了解法治，并帮助少数民族群众树立起法律人格，促进民族地区现代化建设的进

程。

1.2 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党的二十大中，全党的共同意志和基本遵循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宣传教育让少数民族群众充分认识到我国的国体、政体，清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面前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因政治共同体的建立和维持依赖于法律制度的功用，法律有助于为社会提供维持其内部团结所需要的结构和完型。因此基于法律的自身属性和功能特点，在民族地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对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尤为重要。在民族地区进行法治宣传教育，使民族地区的群众建立起完善的法律信仰，使民族地区群众明白人民的国家的主人，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进而让民族群众自觉维护国家统一，保护国家利益，这样才能在民族群众心中正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1.3 有利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党的二十大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时期，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需要依靠法治。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关键时期，在民族地区进行法治宣传教育有助于提高民族群众用法律解决问题的意识，有助于提高民族地区整体的法律素养，有助于民族地区赶上全国法治化进程的步伐，进而有利于推进我国全面依法治国的进程。

2 民族地区进行法治宣传教育保障机制存在的

问题

在民族地区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是促进少数民族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手段，虽然我国的普法工作已经进入第八个五年规划，但是纵观这近四十年的普法进程，我国民族地区的法治宣传教育的保障机制仍然存在着许多问题。

2.1 民族地区法治宣传教育经费保障不够完善

法治宣传教育需要足够的经费才能够正常开展下去。尤其在民族地区，因为大部分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不好，若是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经费短缺，那么法治教育工作的开展就难以正常进行。

首先，在民族地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需要经费来保障充足的物资。其次，对于在民族地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工作人员需要给予经费补贴。因此，民族地区仍然存在着一些落后的偏远地区，这些偏远地区经济不好，交通也不便，因此，工作人员到这些地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所耗费的时间与物资会更加多，那么就需要对这些工作人员予以专项的补贴以鼓励更多的法律人才到这些地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最后，对于长期在基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工作人员也需要给予补贴予以激励，例如法律工作服务者、普法志愿者、妇联主任及各种社会灵活工作人员，应当予以资金补贴。

2.2 民族地区对法治宣传教育队伍的建设不够重视

民族地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需要一批高素质、高水平的法治工作队伍。但是，实际情况是在民族地区基层中负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基本不是科班人员，即使为科班人员也大多是身兼数职的，而且，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基层机构人员配备不足，基本上达不到规定的一所三人的要求，例如，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司法局设有 10 个乡镇司法所，但平均每个司法所只有 1-2 名工作人员，因此需要关注民族地区的队伍建设。此外，在民族地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还需要考虑到双语言问题，大多数当地人并不精通汉语，日常生活中主要使用的还是当地的民族语言，但是当地的司法局大多没有精通当地语言的法律型人才，而是选择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时寻求当地的民族干部来帮助展开，但是这些民族干部法律知识相对缺失，这也是导致民族地区法治宣传教育困难的原因之一。

2.3 民族地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缺乏有效的绩效评估保障机制

民族地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缺乏一套科学的

绩效考评机制。好的绩效考评机制既能够激励法治宣传人员积极履行职责，又能够使不认真履行法治宣传工作的人员受到处罚。但是民族地区的绩效考评机制没有结合民族地区地域的特殊性、人口的复杂性，从而实施起来较为空泛，不便于操作，也没有确定的标准。没有确定的标准，就会导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干了多少无要求，质量也得不到保障。最后导致民族地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也影响了最后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效果。

2.4 民族地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力度较弱

通过浏览政府官网发现，虽然各民族地区已经实行“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而且规定了各方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工作职责，但是有些部门不重视，甚至有些承担普法责任的部门虽明知道自己普法责任，但是其认为普法是在走形式，根本没有落到实处。所以他们通常以发宣传册子、放大喇叭的形式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这些宣传方式实际上就是流于形式，在实际中发挥作用较弱。例如在宣传法律法规制度时，普法主体是以宣读文本来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他们大多是不进行解读的，这种形式并不能让民族地区的群众了解法律法规。

3 完善民族地区法治宣传教育的保障机制

要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国家，则需要在民族地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而需要在民族地区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提高民族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就需要解决民族地区法治宣传教育保障机制所存在的问题。

3.1 完善民族地区的经费保障机制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顺利进行离不开经费的保障，民族地区需要建立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动态保障机制。民族地区需要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民族地区财政预算，并随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而有所增加。一方面，民族地区要大力发展经济，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民族地区可以结合当地特色发展当地的经济并进行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例如，广西壮族自治区利用“三月三节日”，打造广西“法治三月三”普法品牌，并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业；如四川凉山将火把节打造一个“法治火把节”的普法品牌，并借机大力发展生态产业与旅游产业，进而促进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另一方面，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经费除了来自于政府财政之外，还应当吸纳社会资金来支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开展，比如一些企业的资助、社会的捐赠等等。

3.2 强化民族地区的队伍建设保障机制

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建设是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顺利进行下去的根本保障。要想使民族地区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能够延伸更远、更深，就必须加强队伍建设。其一，要以民族地区的村干部、村妇联执委、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退役军人等为重点，加快培育“法律明白人”；其二，需要培养精通民汉双语并对民族地区的风俗习惯、风土人情熟悉的法治宣传人员。如，景洪市司法局组建了一支名为“哨寨”所长普法宣传队，这支宣传队可以用民族语言去讲解法律的含义、解答法律问题，这样的形式是在尊重民族群众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的基础之上进行法治宣传教育的，更能够拉近与民族群众的关系。

3.3 健全民族地区的绩效评估机制

民族地区需要建立法治宣传教育绩效评估机制，这个评估不可以大而空泛，应当是自上而下、层层制定的，是易于操作，而且在每一个行业和层面上都有一个统一的标准。一方面，民族地区的绩效评估是结合内外部评价、定量和定性评价的，是客观的。绩效考核的指标不应局限于考核及格率、出勤率等方面，而是要注重普法对象的法律意识、法律素养、法律知识等方面是否有所进步。因为，民族地区有些地方是有点偏僻的，交通不便的，法治宣传人员到那里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而且该地的民族群众的知识水平有限，那么该地的法治宣传人员的出勤率以及接受程度便偏低于其他发展好的地区，如果仅靠出勤率或者及格率来考核是不合适的。所以，本着因地制宜的原则，民族地区的法治宣传教育绩效考核标准需要结合该地域的特殊性，科学合理设置好考核评估相关要素，将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结合起来，并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验收，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更具有现实性，才能更好、更公平的评估该民族地区的普法程度。

3.4 强化民族地区的监督保障机制

监督检查是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

一方面，需要监督部门监督普法主体责任的落实。虽然民族地区的法规已经规定了普法主体的普法责任，但是仍会有普法主体置之不理，所以，需要监督部门定时去调查普法主体是否已经落实了普法责任。另一方面，加强普法过程中的监督。加强在执法、法律服务过程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监督，发挥行政监督的作用，并依托行政监督平台，将法治宣传教育过程记录并上传，推

进法治宣传教育环节全覆盖、过程全记录、数据可共享。监督部门需要认真开展执法检查，对于法治宣传教育过程中的违法问题，应当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并且提出修改意见，责令限期改正，以保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落实。尤其是对于利用新媒体传播法治宣传教育内容的更需要严格的监督，因为当传播的内容涉及一些敏感问题或者公共利益的问题，若没有经过严格的筛选，那么可能会引起受众的恐慌，导致社会的不稳定，所以监督部门要严格监督，并进行严肃处理。

4 结语

在民族地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有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助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有助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中国。虽然目前我国在法治宣传教育方面取得巨大的成效，但是民族地区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仍要加大力度、加大深度。本文是对目前民族地区法治宣传教育的保障机制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对健全民族地区法治宣传教育的保障机制展开研究，希望能够为民族地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开展提供一些思路。

参考文献

- [1] 郭逸豪. 反思伯尔曼：《法律与革命》叙事中的几大谬误[J]. 清华法治论衡, 2021.
- [2]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 2022 年版.
- [3] 曹晓腾：《边疆少数民族乡村地区普法研究》，广西大学 2023 硕士学位论文.
- [4] 龚成, 陈安然. 民族普法品牌的创新实践与经验启示——以广西“法治三月三”为例[J]. 中国司法, 2020, (04).
- [5]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载新华社，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6/15/content_5618254.htm, 2024 年 11 月 8 日访问.
- [6] 天津市司法局调研课题组, 刘基智.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践与思考——以天津市为例[J]. 中国司法, 2022, (04).

作者简介：赖锦凤（2000.9—），女，汉族，广西玉林人，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法学理论。